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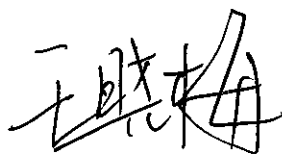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》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03】56号)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)的要求,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湖中宝”)2015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,现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新湖中宝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,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相关资料及人员进行了查询与核实,我们认为:新湖中宝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、合理,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晓梅(签字):



金雪军(签字):



王泽霞(签字):



2016年4月14日